

警示教育案例

案例一

XXX，系我校某学院教师，通过翻墙软件在境外网站“推特”上发表不当言论，并转发不当视频。本人被公安机关训诫教育并写了承诺悔过书。待公安部门对此事最终定后再作相应处理。目前学校定期与其本人进行谈话，同时要求其定期提交情况报告，以观后效。

案例二

XXX，系我校某学院职工，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二条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”之规定，学校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且重新调整安排其工作岗位。

案例三

XXX，系我校某学院教师，在执行因公出国任务时，未经报批，将去程路线北京-B地-C地更改为北京-D地-C地，其违反了不得擅自更改出访路线的规定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30号）中第五项第2条“加强纪律教育。有关部门要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进行政策

宣传、外事纪律和保密教育，严格团组和人员在外管理。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严格执行批准的出访日程和任务，不得超时绕道，出访地应限于执行科研交流合作任务的国家及城市”之规定，学校给予该教师诫勉谈话，同时暂停执行因公出访任务半年。

案例四

XXX，系我校某学院教师，参加了国外某渗透组织非法宗教活动。经核实，该教师多次参加非法宗教活动，学校和所在学院已对其进行多次谈话劝诫，其仍然执迷不悟。由本人提出辞职申请，学校已与其解除了聘用合同。